

□十八大代表风采录

杨大可:让穷山坡结出“希望果”

新华社重庆电(记者 王晓磊)戴着眼镜,一书书卷气的大学生毕业后返乡创业,带着乡亲们种植水晶梨,数年间让村里家家户户增收万元,让穷山坡结上了“希望果”,他就是刚当选为十八大代表的重庆市云阳县双土镇无量村党支部分副书记、云阳县大果水晶梨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杨大可。

无量村坐落在云阳县双土镇海拔1300多米的大山上,坡陡沟深,交通滞后,土地贫瘠。当地干部告诉记者,10年前当地人年均纯收入不到300元。然而,就在村里青年人大都想着“跳农门”时,一只“金凤凰”反而飞了回来:村里走出的第一个大学生杨大可,居然要带着毕业于西南财大的妻子杨永琼回来做农民。

那时杨大可刚从四川大学毕业,在成都一家公司上班。他深思熟虑后,毅然和妻子放弃了“白领”生活,回到无量村承包了288亩荒山荒地种梨。“消息传出,不少乡亲不理解,有的说我想出风头,有的说我是在城里混不下去了,还有的说我神经有点问题。”杨大可说,父母一开始也反对,认为农家培养一个大学生不容易,创业风险太大,万一有个闪失咋办?

杨大可告诉记者,自己当时并非一时冲动:一是自己熟悉农村,对黄土山土有感情,别人不能吃的苦自己能吃,这是一大优势;二是云阳县是柑橘种植基地,没人种梨,但无量村“乱石窝”昼夜温差大,气候和土质独特,非常适合梨的生长。“我看准了项目,下了决心,3年之内要争取产出名堂。”

村民们说,刚开始创业时,杨大可带着妻子和父母起早贪黑,到乱石堆里开山劈石、垒土挖坑,严冬里天寒地冻也不顾。为方便干活,杨大可就在山上搭了几个窝棚,困了就钻进去休息。最困难的时候,家里差点揭不开锅,连电费都交不起。然而,他一刀一锄地清理干净了200亩的荆棘茅草,挖成3万多个标准树窝。之后,他和父亲前往湖南怀化,引进了原产韩国的大果水晶梨种苗,一窝窝栽上。2002年9月,黄灿灿的梨子首次挂满枝头,3万多斤梨共卖了近6万元。杨大可“发”了。

然而,他不满足于个人致富。“是党员,就不能只顾自家富,而要闯出一条乡亲们都能致富的路子来!”杨大可走村入户,带领村民们种梨致富。为消除村民们的疑虑,杨大可与村民签订协议:种苗提供给村民,包成活、包技术、包回收,成活率不低于95%,挂果后再付种苗款。梨子高于市场价批发价回购。同时无偿搞技术培训。几年来,他为果农作技术指导1000多次,先后跨乡镇培训果农2000余户。

为扩大产业规模,杨大可一面请镇党委出面协调,一面联系县林业局、县农委、县供销社等单位,成立了云阳县大果水晶梨种植专业合作社,自己当选为合作社理事长,成立产业党支部,实行“合作社+基地+种植户”运行模式,发动党员带农户,抵御市场风险。他还牵头注册了“大可水晶梨”特色鲜果商标,水果畅销重庆、成都、武汉、宜昌等10多个大中城市。

如今,杨大可借助发达地区循环经济发达经验,在无量山推出了“山上种树、树下种草,草地养畜、畜粪肥地,养蜂授粉、农业观光”的立体生态农业模式。在他的带动下,全镇有3000多农户参与种植,平均每户户光凭大果水晶梨一项就有3000到5000元的收入。

杨大可的付出也得到了社会的肯定。近年来,他先后荣获“全国科普惠农新村计划先进个人”“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重庆市劳动模范”“感动重庆十大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裕宁:铁血柔情守护一方安宁

新华社昆明9月11日电(记者 颜牛)“我是一名基层警察,职责就是要抓坏人,维护老百姓的安宁。”金色盾牌下,刚当选十八大代表的云南省文山州卧龙派出所副所长王裕宁没有太多豪言壮语,他只是16年如一日,践行着惩恶扬善的质朴誓言。

王裕宁1996年警校毕业后,被分配至文山县公安局,主要从事刑侦工作。刑侦工作涉及大量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犯罪案件,刚参加工作的王裕宁时刻鞭策自己,“要用高破案率震慑犯罪分子!”16年来,王裕宁破案1300余起,平均3.5天破一起案,被群众誉为“三七之都守护神”,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公安部“二级英雄模范”等称号。

2002年3月,文山县接连发生由同一人所为的恶性抢劫、杀人、纵火、爆炸案件。恶性案件连续发生,一时间社会议论纷纷,人心惶惶。“犯罪嫌疑人唐建高一日不被抓获,群众就一日无法安心生产生活!”接警后,文山县公安局迅速组成强有力的专案组,王裕宁作为专案组成员,与战友们一起走乡串寨,认真排查线索。为了准确掌握犯罪嫌疑人行踪,王裕宁和战友们以案发地一户村民家的猪圈楼上住了整整24天。

专案组展开对唐建高的围捕行动时,唐建高负隅顽抗,向抓捕民警扔出引爆的手榴弹。一声巨响,一名冲在前面的民警英勇负伤。王裕宁说:“弹片从头顶飞过的呼啸声,让我仿佛听到了死神的狞笑。但战友受伤了都没有退出,我不敢以畏惧退却放走罪犯嫌疑人。”凭着这股劲力,面对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王裕宁和战友们没有退却,经过10个小时的激烈战斗,唐建高被击毙。案件告破后,王裕宁受到云南省公安厅的表彰,荣立二等功。

2006年,王裕宁调任卧龙派出所任副所长,分管刑侦和治安工作,工作侧重点转为防范和打击犯罪并举。卧龙派出所辖区面积达40余万平方米,覆盖了半个文山城区,治安形势较为复杂。

王裕宁针对城区“飞车抢夺”、抢劫、盗窃摩托车、入室盗窃等犯罪呈现出多发态势,总结发案特点,加强对辖区巡查高危人群和重要人员的监控,实施精确打击;以二十四小时动态巡逻模式,加强社会面的巡逻防范。通过周密部署,先后破获了一系列案件,追回被盗摩托车23辆,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在成功打掉几个犯罪团伙后,文山城区盗窃案件明显减少,城区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在指挥破案的同时,王裕宁还思索着如何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范违法犯罪。在派出所案件处理间隙,王裕宁时常到辖区内社区进行走访。跟留守老人聊家常,做家务;帮年轻人介绍工作,推介致富门路,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化解矛盾。卧龙社区居委会主任邓金洪介绍,社区里老老少少见到王警官,都热情地打招呼,王警官也很热心地帮助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辖区内攀枝花上寨的柏永福老人已经82岁高龄,瘫痪了好几年。每次王裕宁来到他家,他都会抹眼泪。老人的大孙子柏云龙说,王警官经常来看望爷爷,就像亲儿子一样。

王裕宁就是这样一名基层民警,一名基层党代表,他日复一日战斗在维护治安的岗位上,用对人民群众的爱心、对犯罪分子的恨,忠于职守,守护着一方群众的安宁与幸福。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就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强烈反对,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部分附属岛屿。这是日方公然侵犯中国领土主权、伤害中国人民感情、损害中日关系的又一严重事态。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对此表示强烈愤慨,予以严厉谴责。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为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利用,中

国对此拥有无可辩驳的历史和法律依据。日方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完全是非法的,不具有国际法效力,丝毫动摇不了中国对这些岛屿的领土主权。

日本在甲午战争末期,以不可告人的非法手段窃取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收回被日本侵占的领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

屿在国际法上回归中国。其后日美两国擅自拿钓鱼岛的行政管理权相授受,中方对此坚决反对、不予承认。日方声称钓鱼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不仅是罔顾历史事实,也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公然挑战,全体中国人民对此决不屈服。

日本应该认清世界大势,当今世界已不是列强当道、弱肉强食的世界;当今中国更不是积贫

积弱、任人宰割的中国。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维护历史事实和正义理所当然。中国人民决不接受日本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非法侵占,日方任何旨在强化其对钓鱼岛地位的企图都不可能得逞。我们强烈敦促日方充分认清当前事态的危险性,在钓鱼岛问题上悬崖勒马,改弦更张,不要一错再错,否则必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声明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坚决反对,执意对中国领土钓鱼岛及部分附属岛屿实施所谓“国有化”,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界人士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严厉谴责。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中国是这些岛屿无可争辩的主人,有铁的历史事实为证。日本政府宣布“购岛”,实现所谓“国有化”,完全是非法、无效的,丝毫不能改变中国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土主权。

日本通过甲午战争非法侵占台湾及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岛屿是中国近代史上惨痛的一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同台湾一道重归祖国怀抱,二战的胜利果实和在此基础上确立的国际秩序不容颠覆。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中国军队对日本政府实施所谓钓鱼岛“国有化”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耿雁生11日就日本政府实施所谓钓鱼岛“国有化”发表谈话时表示,中国军队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这位发言人说,9月10日,日本政府不顾中方强烈反对,悍然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严重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

他说,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对此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律依据。日本政府的所谓“购

岛”行为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

他说,今年以来,日本政府姑息纵容右翼势力掀起“购岛”风波,甚至自己出面“购岛”,严重破坏中日关系发展的大局。日本近年以种种借口扩充军备,频频制造地区紧张局势,接连在钓鱼岛问题上制造事端,值得亚洲近邻和国际社会高度警惕。

耿雁生表示,中国政府和军队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正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中国政府就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10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发表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领海基线的声明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领海基线。

一、钓鱼岛、黄尾屿、南小岛、北小岛、南屿、北屿、飞屿的领海基线为下列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

- 1、钓鱼岛1 北纬25°44.1' 东经123°27.5'
- 2、钓鱼岛2 北纬25°44.2' 东经123°27.4'
- 3、钓鱼岛3 北纬25°44.4' 东经123°27.4'
- 4、钓鱼岛4 北纬25°44.7' 东经123°27.5'
- 5、海豚岛 北纬25°55.8' 东经123°40.7'
- 6、下虎牙岛 北纬25°55.8' 东经123°41.1'
- 7、海星岛 北纬25°55.6' 东经123°41.3'
- 8、黄尾屿 北纬25°55.4' 东经123°41.4'
- 9、海龟岛 北纬25°55.3' 东经123°41.4'
- 10、长龙岛 北纬25°43.2' 东经123°33.4'
- 11、南小岛 北纬25°43.2' 东经123°33.2'
- 12、鲳鱼岛 北纬25°44.0' 东经123°27.6'

二、赤尾屿的领海基线为下列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

- 1、赤尾屿 北纬25°55.3' 东经124°33.7'
- 2、望赤岛 北纬25°55.2' 东经124°33.2'
- 3、小赤尾岛 北纬25°55.3' 东经124°33.3'
- 4、赤背北岛 北纬25°55.5' 东经124°33.5'
- 5、赤背东岛 北纬25°55.5' 东经124°33.7'

中国钓鱼岛岂容他人肆意“买卖”

□国纪平

今年9月10日,日本政府宣布“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的南小岛和北小岛,实施所谓“国有化”。日本政府的这一行径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

一、钓鱼岛自古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一)中国最早发现、命名并利用钓鱼岛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简称钓鱼岛)包括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早在1403年(明永乐元年)出版的《顺风相送》中就明确记载了“福建往琉球”航路上中国的岛屿“钓鱼屿”和“赤坎屿”,即今天的钓鱼岛、赤尾屿。

中国明清两代朝廷先后24次向琉球王国派遣册封,留下大量《使琉球录》,较为详尽地记载了钓鱼岛地形地貌,并界定了赤尾屿以东是中国与琉球的分界线。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明朝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是现存最早记载中国与琉球海上疆界的中国官方文献,明确记载了“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于到家。”意即琉球人乘船过了赤屿(即今赤尾屿),看到古米山(即今久米岛)后便认为到达琉球。这表明,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而非琉球国土。

1719年(清康熙五十八年)清朝册封副使徐葆光所著《中山传信录》明确记载:八重山是“琉球极西南属界”。从福建到琉球,“经花瓶屿、彭家山、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过琉球米山(琉球西南方海上镇山)、马齿岛,入琉球那霸港。”这里所谓“界上镇山”,即琉球西南海上边界的主岛。当时琉球的权威学者程顺则则在《指南广义》中对此也有相同论述,时间上还早于《中山传信录》。由此可见,当时中国和琉球对两国海上疆界和相关岛屿归属的认识十分清楚,且完全一致。

(二)中国对钓鱼岛进行了长期管辖

早在14世纪即明朝初年,中国海防将领张赫、吴祜便先后率兵在东南沿海巡海,驱赶倭寇,一直追去到“琉球大洋”,即琉球海沟。此时,钓鱼岛已成为中国抵御倭寇的海上前哨,被纳入中国的海防范围之内。

1561年(明嘉靖四十年),明朝驻防东南沿海的最高将领胡宗宪与地理学家郑若曾编纂的《筹海图编》一书明确将钓鱼岛等岛屿编入“沿海山沟”,纳入明朝的海防范围内。1605年(明万历三十三年)徐必达等人绘制的《乾坤一统海防全图》及1621年(明天启元年)茅元仪绘制的中国海防图《武备志·海防二·福建沿海山海沙图》,也将钓鱼岛等岛屿列入中国海疆之内。清朝沿袭了明朝的做法,继续将钓鱼岛等岛屿列入中国海防范围内。

1556年(明嘉靖三十五年),郑舜功受明朝政府派遣赴日本考察撰写了《日本一鉴》。书中绘制的“沧海镜统”图中有钓鱼屿,并写道“钓鱼屿小东小屿也。”所谓“小东”,即当时台湾别称,说明当时中国已从地理角度认定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清代《台湾使棧录》、《台湾府志》等官方文献详细记载了对钓鱼岛的管辖情况。1871年编写的《重纂福建通志》进而确定钓鱼岛隶属于台湾噶玛兰厅(即今宜兰县)。

(三)中外地图证明钓鱼岛历史上属于中国 1579年(明万历七年)中国册封使萧崇业所著《使琉球录》中的“琉球过海图”,1863年(清同治二年)的“大清壹统舆图”等,都明确载有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

日本最早记载钓鱼岛的当属日本仙台学者林子平于1785年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的“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图中标绘了钓鱼岛等岛屿,并将其与中国大陆绘成一体,意指钓鱼岛为中国一部分。1876年日本陆军参谋局绘制的《大日本全国图》,1873年日本出版的《琉球新志》所附《琉球诸岛全图》,1875年出版的《府县改正大日本全国图》,1877年出版的《冲绳志》中有关冲绳的地图等,均不含钓鱼岛。

1744年来华的法国人、耶稣会士蒋友仁(Michel Benoit)受清政府委托,于1767年绘制出《坤舆全图》。该图在中国沿海部分,用闽南话发音注明了钓鱼岛。1811年英国出版的《最新中国地图》明确钓鱼岛为中国领土。1877年,英国海军编制的《中国东海沿海自香港至辽东湾海图》,将钓鱼岛看作台湾的附属岛屿,与日本西南诸岛截然区分开。该图在其后的国际交往中被广泛应用。

由此可见,中国迟至在十五世纪初就已发现钓鱼岛,并将其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进行管辖。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社会对这一事实是承认的。这说明钓鱼岛绝非“无主地”,日方所谓依据“先占”原则取得钓鱼岛“主权”的说辞纯属欲盖弥彰的历史谎言,不值一驳。

二、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非法无效

(一)日本染指钓鱼岛始于十九世纪末 1879年日本吞并琉球后,立即把扩张的触角伸向中国的钓鱼岛。1884年日本人吉野辰四郎声称首次登上钓鱼岛,发现该岛为“无人岛”。1885年9月至11月,日本政府曾三次派人秘密上岛调查,认为这些“无人岛”与《中山传信录》记载的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等应属同一岛屿,均为清朝册封使船所悉,且各附以名称,作为琉球航海之目标。

1885年至1893年,冲绳县当局先后三次上书日本政府,申请将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划归冲绳县管辖并建立国家标志。当时中国国内对日本的上述举动作出了反应。1885年9月6日(清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国《申报》指出:“台湾东北边之海岛,近有日本人愚日孺不有所顾忌。日本外务大臣井上馨在致内务大臣山县有朋的信函中认为,‘此刻若有公然建立国标等举措,必遭清国疑忌,故当前宜仅限于实地调查及详细报告其港湾形状、有无可待日后开发之土地物产等’,而建国标及着手开发等,可待他日见机而作。”因此日本政府当时未批准冲绳县当局上述申请。这些事实在《日本外交文书》中均有明确记载。这说明,当时日本政府虽然开始觊觎钓鱼岛,但完全清楚这些岛屿属于中国,因顾忌中国的反应,不敢轻举妄动。

(二)日本利用甲午战争非法窃取钓鱼岛

1894年7月,日本发动甲午战争。同年11月底,日本军队占领中国旅顺口,清政府败局已定。在此背景下,同年12月27日日本内务大臣野村靖致函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称:关于“久场岛(即黄尾屿)、钓鱼岛(即钓鱼岛)建立所管辖桩事宜”,“今昔形势已殊,有即提交内阁会议重议此事如附件,特先与慈商议”。1895年1月11日,陆

奥宗光回函表示支持。1月14日,日本内阁秘密通过决议,将钓鱼岛等岛屿划归冲绳县所辖。实际上,当时日本政府既未在钓鱼岛等岛屿上建立任何国家标桩,也未在日本天皇关于冲绳地理范围的敕令中载明钓鱼岛等岛屿。同年4月17日,中国被迫与日本签订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割让给日本,包括钓鱼岛。日本从此时起至1945年战败投降,对包括钓鱼岛在内的台湾实行了50年殖民统治。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钓鱼岛回归中国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发布《开罗宣言》,明确规定:“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1945年7月,中、美、英发布《波茨坦公告》(同年8月苏联加入),其第八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9月2日,日本政府在《日本投降降书》第一条及第六条中均宣示“承担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据此,钓鱼岛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与台湾一并归还中国。

(四)美国与日本对钓鱼岛进行私相授受法理不容

1951年9月8日,美国及一些国家在排除中国的情况下,与日本缔结了《旧金山和约》,规定北纬29度以南的西南诸岛等交由联合国托管,而以美国作为唯一的施政当局。同年9月18日,周恩来发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国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对不能承认的。而且,该和约所确定的交由美国托管的西南诸岛并不包括钓鱼岛。1953年12月25日,琉球列岛美国国民政府发布《琉球列岛的地理界限》(第27号布告),擅自扩大美国的托管范围,将中国领土钓鱼岛裹挟其中。美国的这一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971年6月17日,美国与日本签署了《关于琉球诸岛及大东诸岛的协定》(又称“归还冲绳协定”),将琉球群岛和钓鱼岛的“施政权”“归还”日本。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海外华侨华人表示了强烈反对。中国外交部发表严正声明,强烈谴责美、日两国政府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划入“归还区域”,指出“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

对此,美国政府不得不作出澄清,公开表示:“把原从日本取得的对这些岛屿的施政权归还给日本,毫不损害有关主权的主张。美国既不能给日本增加在它们将这些岛屿施政权移交给我们之前所拥有的法律权利,也不能因为归还给日本施政权而削弱其他要求者的权利。……对此等岛屿的任何争议的要求均为当事者所应彼此解决的事项。”同年美国参议院批准“归还冲绳协定”时,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称,尽管美国将该群岛的施政权交还日本,在中日双方对群岛对抗性的领土主张中,美国将采取中立立场,不偏向于争端中的任何一方。直到近年,美国国务院仍一再重申:“美国的政策是长期的,从未改变。美国在钓鱼岛最终主权归属问题上没有立场。我们期待各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事实说明,无论是19世纪末日本窃取中国领土钓鱼岛,还是20世纪70年代美日对钓鱼岛